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信维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魏翔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8 日